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
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17 号)

为适应民航管理体制改革和民航行业发展的要求，完善民用航空立法工作，民航总局对 1990 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民航局令或者民航总局令形式发布的 116 件民用航空规章和 1980 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其他形式发布的 108 件规章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民航总局决定：

一、废止 5 件民用航空规章和 34 件民用航空规章性文件，
目录见本决定附件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目录（5 件、34 件）》。

二、对 1990 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民用航空规章中已明令废止的 14 件民用航空规章和 25 件规章性文件统一公布，
目录见附件二《1990 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民用航空规章中已明令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目录（14 件、25 件）》。

本决定自 2003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目录（5 件、34 件）

附件二 1990 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民用航空规章中已明令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14 件、25 件）

附件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
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目录（5件、34件）

序号	规章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	1990年8月8日民航局令第13号发布	该规定被1991年4月9日民航局令第13/1号《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取代，应当废止。
2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	1991年4月9日民航局令第13/1号发布	该规定被1998年8月20日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80号《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取代，应当废止。
3	民用航空节约能源管理实施细则	1992年4月29日，民航局令第25号	该规章主要规定了民航企业的节约能源问题，民航总局与企业脱钩后，不再具有此管理职能，应当废止。
4	民用航空节约能源奖惩规定	1992年4月29日，民航局令第26号	该规章主要规定了民航企业的节约能源问题，民航总局与企业脱钩后，不再具有此管理职能，应当废止。
5	民用航空企业节能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1992年4月29日，民航局令第27号	该规章主要规定了民航企业的节约能源问题，民航总局与企业脱钩后，不再具有此管理职能，应当废止。
6	民航局工作规则	1989年12月1日民航局发	该规则被1998年9月17日发布的《民航总局工作规则》（民航厅发〔1998〕177号）取代，由于其内容主要是民航总局内部工作程序，不具有对外的行政约束力，故不再列为规章。
7	关于民用航空器零部件、机载设备国产代用品程序的暂行规定	1988年6月18日民航局发	规定涉及民用航空器零部件、机载设备国产代用品的审批程序，其内容一部分已由现行的有关PMA程序所覆盖，另一部分已被现行程序修改，可以废止。
8	关于民用航空器时控件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8年6月18日民航局发	该规定涉及航空器对有时限要求的零部件的控制工作，目前关于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文件中已涵盖了这方面要求，应当废止。
9	取消飞机接受制度的暂行规定	1987年5月4日	该暂行规定不再适用，应当废止。
10	民航局设备管理办法	1989年1月10日民航局发	该办法涉及设备大修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折旧基金的使用，办理设备改造价值增值手续及转让、报废收益的使用。这些与现行制度不符，国家在颁布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中对上述问题如何处理已有明确规定。并且依照民航法和国务院三定方案赋予民航总局的职能，民航总局不再履行该办法规定的职能，应当废止。

序号	规章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1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安全监察工作规则	1985年1月10日	目前飞行安全监察工作主要是依据 CCAR-61、62、63、121部规章进行，该规则与以上规章不相适应，应当废止。
12	民航航材仓库高价周转件管理试行办法	1988年10月27日	该试行办法所规范的内容属于企业自主行为，已不属于民航总局行政管理范围，应当废止。
13	关于民用航空器保留项目控制的暂行规定	1988年6月18日民航局发	该暂行规定的内容在1999年5月5日发布的《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中已有明确规定，应当废止。
14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领航理论考核和领航技术检查的规定	1986年8月26日民航局发	该规定的相关内容被1996年8月1日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合格审定规则》代替，应当废止。
15	关于严禁飞行人员超时限飞行的紧急通知	1987年11月20日民航局发	该通知规范的内容在1999年5月5日发布的《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中已有相应规定，应当废止。
16	组织与实施航空公司飞机飞行的暂行规定	1987年9月20日民航局发	该规定规范的内容已由《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代替，应当废止。
17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使用协调世界时(UTC)的通知	1985年11月1日民航局发	世界协调时在1999年7月5日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第五十六条中有原则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资料汇编》(2002年)总则部分中第2.1.1节有详细规定，应当废止。
18	开办通用航空企业审批程序	1986年5月7日民航局发	该程序规范的内容与民航法和《通用航空企业审批管理规定》的规定已不相适应，应当废止。
19	关于机场归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9年2月1日民航局发	该规定规范的内容与国务院颁布的民航体制改革方案不相适应，不符合民航总局体制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应当废止。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航特种车辆、地面专用设备生产、使用管理的通知	1994年12月13日民航总局发	该通知主要为贯彻执行民航总局第19号令《关于民航特种车辆、地面专用设备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目前已无存在意义，且某些规定与我国加入WTO所做承诺相悖，应当废止。
21	民航空勤人员运输飞行小时费暂行规定	1985年11月2日民航总局发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民航直属企业空勤人员飞行小时费及空地勤人员伙食费标准的复函》(1994年1月3日[94]劳部发59号)和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空勤人员飞行小时费及空勤地勤人员伙食费标准的批复》(1994年10月26日[94]人薪函6号)二个文件对该规定规范的内容已经重新作出规定，该规定应当废止。

序号	规章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22	民航空勤人员专业飞行小时费暂行规定	1985年11月2日民航总局发	同前项。
23	民航学校空勤教员飞行小时费暂行规定	1985年11月2日民航总局发	同前项。
24	民航空勤人员退休年龄和停飞、退休后待遇的暂行规定	1985年12月9日民航总局发	该暂行规定的内容已由《关于确定民航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86]民航局字第400号)、民航局《关于转发劳动部、财政部〈关于民航空勤人员停飞和离退休后发给生活补助费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民航局发[1992]383号)作出了新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规定,1998年民航企业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由地方社保部门按规定计发。该规定应当废止。
25	民航系统审计事项的报告和审定的试行办法	1989年7月27日民航局发	审计署1996年12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审法发[1996]334号)和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的《审计机关审计事项评价准则》(审法发[1996]342号)规定了新的审计准则,该试行办法应当废止。
26	关于民用飞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8年10月民航局发	目前对购租民用飞机的管理按照《民航总局关于购买和租赁运输飞机审批的若干规定》(民航计发[1995]2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民用飞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17号)两个文件执行。该暂行规定实际上已经废止。
27	民航局科技基金管理方法	1989年4月11日民航局发	目前民航总局的“科技基金”改为“科技专项费用”,“科技基金”已被取消,该管理办法应予废止。
28	关于经营空中游览业务的暂行规定	1989年1月18日民航局发	该暂行规定的内容已被1996年10月25日民航总局发布的《经营空中游览项目审批办法》所涵盖,应当废止。
29	关于单发飞机、单发直升机进行游览飞行的暂行规定	1991年2月28日民航局发	同前项。
30	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11月30日民航局发	民航总局政企分开、行政职能转变后,企业质量管理不属民航总局行政管理范围,该暂行办法应当废止。
31	关于认真执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7年7月1日[87]民航局发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按照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本通知应当废止。

序号	规章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32	关于加强合同订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7年12月22日民航局发	该通知针对具体特定事项，该事项已经完成，失去效力，应当废止。
33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处理旅客、货主投诉和批评信函的规定的通知	1988年12月14日民航局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1号)中，取消了该项职能，本通知应当废止。
34	中国民航局关于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及其所使用机场的安全保卫规定	1985年8月14日民航局发	该规定有关内容已在随后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中作出了规定，应当废止。
35	民航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1989年10月25日民航局、国家保密局发布	该规定已被民航厅发〔1999〕102号文件替代，应当废止。
36	关于民航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管理程序的规定	1987年3月26日民航局发	目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按1999年颁发的《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民航规发〔1999〕194号)执行，本规定应当废止。
37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简化乘坐民航专业飞机手续的通知	1986年2月18日民航局发	该通知对乘机介绍信与乘机证的要求是当时空防形式的要求，根据目前通用航空生产情况，已无此必要，且实际上已经失去效力，应当废止。
38	关于租用带机组的航空器经营航空运输业务的管理办法	经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3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相关规定已由《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做出不同规定，实际上已经失去效力，应当废止。
39	民航饮食行业(含集体食堂)食品卫生管理标准和要求	1986年10月21日〔86〕民航字第386号	本文件的制定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在1995年10月25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取消了民航总局的此项职责，本文件失去制定依据，应当废止。

附件二：

1990 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民用航空规章中已明令
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目录（14 件、25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日期	说 明
1	民用航空规章制定程序	198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1990 年 4 月 29 日	被 1990 年 4 月 29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1 号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局法规起草、制定程序的规定》明令废止。
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条例	1980 年 7 月 28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	1990 年 11 月 1 日	被 1990 年 2 月 3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1990 年 5 月 26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发布、自 199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规则》明令废止。
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指挥工作细则	1980 年 7 月 28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	1990 年 11 月 1 日	被 1990 年 2 月 3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1990 年 5 月 26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 号发布、自 199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规则》明令废止。
4	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工作条例	198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	1990 年 11 月 1 日	被 1990 年 2 月 3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1990 年 5 月 26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5 号发布、自 199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雷达规则》明令废止。
5	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条例（试用本）	1977 年 11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	1990 年 11 月 1 日	被 1990 年 2 月 3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1990 年 5 月 26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6 号发布、自 199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明令废止。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颁发程序和管理规则	1983 年 8 月 23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办字第 97 号通知中和 1983 年 12 月 24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机务管理条例》第四章中包含	1990 年 12 月 2 日	被 1990 年 12 月 2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15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民用航空器国籍和登记的规定》明令废止。
7	《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定期统计表》中民航生产七表、八表、九表、十表	1988 年 2 月 9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	1991 年 1 月 1 日	被 199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统计局令第 16 号发布，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机场生产统计实施办法》明令废止。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日期	说 明
8	维修人员执照颁发程序及管理规则	1983年8月23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办字第79号 通知中和1983年 10月24日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 《中国民用航空机务工程条例》第 五章中包含	1991年2月 10日	被1991年2月10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1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民用航 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明令废止。
9	民航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1985年6月9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颁发	1991年2月 22日	被1991年2月22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1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 用航空局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明令废止。
10	民航能源管理奖惩暂行规定	1982年6月9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下发	1992年10 月1日	被1992年4月29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6号发布、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 《民用航空节约能源奖惩规定》明令废止。
11	维修许可审定	1988年11月2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颁发	1993年2月 3日	被1993年2月3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1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民用航空器 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明令废止。
12	中国民用航空法规起草、制定程序的规定	1990年4月29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令第1号发布	1995年11 月15日	被1995年11月1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4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改<中国民用航空局 法规起草、制定程序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后重新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章制定 程序规定》明令废止。
13	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规则	1990年5月26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 局令第3号发布	2000年1月 5日	该规则被2000年1月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 局令第8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 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明令废止。
14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	1991年2月10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令第17号发布	1995年12 月14日	被1995年12月14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维修 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的决定》修正后重新 公布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 定》明令废止。
15	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1985年1月1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1996年3月 1日	被1996年2月28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4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 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明令废止。
16	中国民用航空局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1985年中国民用 航空局发布	1996年3月 1日	被1996年3月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5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 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明令废止。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日期	说 明
17	关于颁发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执照暂行规定	1985年7月10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1997年1月1日	被1996年8月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51、52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教员合格审定规则》和《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合格审定规则》明令废止。
18	中国民用航空局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1991年2月22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18号发布	1996年9月19日	被1996年9月19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5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明令废止。
19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处罚暂行办法 (使用和维修部分)	1989年4月18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1997年1月6日	被1997年1月6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6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的决定》明令废止。
20	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11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1997年1月6日	被1997年1月6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6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的决定》明令废止。
21	中国民用航空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2年1月8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发布	1997年8月12日	被1997年8月12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6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中国民用航空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决定》修正后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明令废止。
22	民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暂行规定	1988年7月13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1997年12月8日	被1997年12月8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6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及民用航空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明令废止。
23	中国民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	1984年10月1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1997年12月8日	被1997年12月8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7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明令废止。
24	民用航空器国籍和登记的规定	1990年12月2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15号发布	1998年6月10日	被1998年6月1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76号发布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明令废止。
25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人员训练管理规定(试行)	1994年11月17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9号发布	1998年7月3日	被1998年7月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77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人员训练管理规定》明令废止。
26	民航企业标准制定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0年6月21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9号公布	1998年7月20日	被1998年7月2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7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明令废止。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日期	说 明
27	民用机场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991年9月29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2号发布	1998年10月15日	被1998年10月1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8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明令废止。
28	颁发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执照规则(暂行)	1986年4月14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1999年1月8日	被1999年1月8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8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明令废止。
29	民航运输飞行人员飞行时间、值勤时间和休息时间的规定	1993年8月25日 民航总局令第35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	被1999年5月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8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明令废止。
30	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工作规则	1994年2月1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8号发布	2000年1月5日	被2000年1月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8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明令废止。
31	中国民用航空统计暂行条例	1985年6月19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	1999年10月15日	被1999年10月1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统计管理办法》明令废止。
32	颁发航空公司航行签派员执照规则(暂行)	1986年4月14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1999年10月15日	被1999年10月1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8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明令废止。
33	空中交通管制员、航行调度员、航空公司签派员执照管理办法(暂行)	1986年4月14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1999年10月15日	被1999年10月1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8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明令废止。
34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事故调查条例	1986年6月16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	2000年7月19日	被2000年7月19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9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明令废止。
35	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	1991年8月22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0号发布， 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2001年2月26日	被2001年2月26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98号公布的《航空器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规定》明令废止。

删除的内容：总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废止日期	说 明
36	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	1993年2月3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1号发布	2002年12月21日	被2001年12月2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0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明令废止。
37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	1995年12月14日民航总局令第46号发布	2001年12月21日	被2001年12月2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0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明令废止。
38	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1994年5月6日 由民航总局与外经贸部发布	2002年8月1日	被2001年12月1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0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明令废止。
39	关于发布《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4年10月25日由民航总局与外经贸部发布	2002年8月1日	被2001年12月1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通过，并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0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明令废止。